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113年 [佑昌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宗旨

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在呂祖指示下為鼓勵學子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佑昌宮獎助學金]

貳、獎助學對象、條件、金額

一、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台南市偏遠地區國中及嘉義縣偏遠地區縣立國中，因下列情形導致就學困難者，每校推薦一名學子為限。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疾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由本會於佑昌宮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學生中，將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獎助學條件：

1. 智育/學業平均：80分以上
2. 德育/獎懲：甲等或未受記警告以上懲罰

三、獎助學金金額：

A.一般獎助學金：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B.長期獎助學金：

『長期助學之學生，得由學校師長寫推薦函，經本會審查核准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得獎助學至高中(職)畢業』，每學期發放一次。

國中組：每名每學期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續期發放條件：

1. 每學期繳交 1 封感謝信(至少三百字)，藉以培養學生感恩之心。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2. 每學期要附學校成績單與出勤獎懲紀錄，成績至少 75 分以上，曠課或被懲處者(記警告或大小過)，則取消資格。

★我們要幫助的是認真讀書品德優良的孩子，可以請假，但不能曠課。

參、 檢附資料 (請務必詳閱)

由各校師長協助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寄回本會。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 4、5、6 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資料齊全者優先審核。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2. 112 年成績單 (需蓋有學校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需有記事欄)
4. 師長推薦信函(若師長覺得該生需要長期助學，請說明)
5.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6.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註.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可由學校轉介申請『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急難救助』專案辦理。

肆、 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律以 A4 紙裝訂)，資料未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或未以 A4 紙裝訂，不予受理。

二、審查：

由本會審核小組依各類別及申請書所附資料，確認資料是否齊全並核實內容是否屬實，審核通過合格者將予以通知。

三、核定：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由本會審核小組審查合格名單後，由理事長核定獎助學名單。

四、 申報：

通過審核獎助學款將依國稅局規定申報所得。

伍、 申請時間、頒發時間：

一、 申請時間：

113年4月11日至5月17日下午5點止，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 頒發時間：

經審查合格者擬民國113年6月15日通知(E-mail/電話通知)，並於民國113年6月20-25日前往各校頒發，各校實際頒發行程另行通知。

陸、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三、自傳(如自我期許/生涯規劃/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至少一百字)未填寫者視為無效件

四、附件資料(一律以 A4 紙裝訂)

1~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4、5、6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資料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 2. 112 年成績單 (需蓋有學校章)
-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4. 師長推薦信函
- 5. 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傷病等
- 6. 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及附件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獎助學金辦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查核與本獎助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4. 通過審核獎學金將依國稅局規定，申報所得。

★ 學生簽名：_____ (未簽名者，無法受理)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 推薦師長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協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
- ★ 聯絡電話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
- ★ 寄件地址：725 台南市將軍區忠嘉里昌平 39 號 信封請註明『佑昌宮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收』
- ★ 截止日(郵戳為憑)：113 年 5 月 17 日止

★ ☆☆☆

審查結果(以下由本會填寫)

不符合資格，原因：申請書資料不齊全附件資料不齊全查核不實

符合資格 核發金額：_____ 元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財務長		理事長		慈善長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長期助學師長推薦函

若師長覺得該生需要長期助學之緣由 (若無長期助學需求則不需填寫)
請說明：

師長簽名：

行動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